

附表十二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

南華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

錄取 學系	學系 學位學程		姓名	
戶籍 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電話號碼	()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電話號碼	()	行動電話
	□□□-□□□			
家長／監 護人姓名	連絡電話		()	
	行動電話			
畢業 學校	高中(職)	Email	@	
	科(組)	LINE ID		
<p>本人獲錄取為南華大學_____學系/學士學位學程 115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(親簽)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備註	<p>依教育部 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，特殊選才錄取生，如同時錄取<u>多校系僅能擇一報到</u>，「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」及「不得重複報到」。</p>			

應於115年01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填妥通訊報到表，並寄回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收。